

证券简称：鹏博士

证券代码：600804

公告编号：临 2017-025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5 亿美元

是否有反担保：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实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海外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拓宽海外业务运营资金需要，公司拟以境外全资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Dr. Peng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鹏博士香港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5 亿美元的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境外发行”），公司拟为鹏博士香港公司本次境外发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担保的具体方式和担保期限由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并根据届时的具体市场情况等要素最终确定。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Dr. Peng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

成立日期：2011年5月20日

注册地点：香港

注册资本：30501万港币

执行董事：李锦昆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股权结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鹏博士香港公司资产总额 1336.38 万元，负债总额 17.22 万元，净资产 1319.16 万元。2016 年 1-3 季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鹏博士香港公司资产总额 10586.56 万元，负债总额 0.03 万元，净资产 10586.53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0.8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范围：不超过 5 亿美元债券及债券利息、其他费用等。

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由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并根据届时
的具体市场情况等因素最终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鹏博士香港公司为本公司重要的海外融资及业务平台，为满足公司拓宽海外业务运营需要，由鹏博士香港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扩展海外互联网宽带业务及增值服务业务，完善产业链，争取新市场，促进公司海外业务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全球家庭运营商战略。

公司将对鹏博士香港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鹏博士香港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担保风险。

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由鹏博士香港公司作为

发行主体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扩展海外互联网宽带业务及增值服务业务，完善产业链，争取新市场，促进公司海外业务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全球家庭运营商战略。公司将对鹏博士香港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鹏博士香港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鹏博士香港公司的营业执照和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